

# 有關港務局合同工薪資 及勞工標準的員工權利通知

費率從 2011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

**本商戶與屋崙 (奧克蘭) 港務局訂有合約或租約，可能需依規定支付最低生活工資報酬率**

**屋崙 (奧克蘭) 市政府憲章 § 728 條款**

**行動概要：**屋崙 (奧克蘭) 市選民於 2002 年修訂市政府憲章，增訂名為「受港務局補助之商戶的最低生活工資及勞工標準」(“Living Wage and Labor Standards at Port- Assisted Businesses”) 的 728 條款。這項修訂條款適用於與屋崙 (奧克蘭) 港務局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當天或其後簽約或修訂現有合約的指定商戶。

728 條款規定商戶的合格員工有權獲得屋崙 (奧克蘭) 市政府所訂「最低生活工資法」(Living Wage) 內的基本費率薪資及福利。

從 2011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屋崙 (奧克蘭) 市的最低生活工資費率為：

**\$11.35**

有健康福利津貼調整的  
每小時薪資

**\$13.05**

無健康福利津貼調整的  
每小時薪資

## 適用性

若員工不在豁免之列，且雇主為受條款規定的商戶，則適用此憲章修訂條款的規定。

## 受條款規定的商戶：

符合下列情形的商戶雇主：

- 收取港務局所提供的超過 \$ 50,000 之財務補助金，或
- 從事與港務局相關的工作，或位於港務局物業內，而每薪資支付期內雇用 20 名以上的人員，並且符合下列一項條件：
  - 在合約期間或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未來五年期間 (續約)，向港務局支付 \$50,000 以上的金額，或
  - 在合約期間內收到港務局 \$50,000 以上的付款，或
  - 已實施上述 a 或 b 項所述合約的轉包合約、轉租、轉授權、管理協議或其他轉讓或讓與。

## 具豁免權的員工

若員工有下列情形，則可不受此項修訂條款的規定：所服務的雇主從事與港務局相關的工作，或位於港務局物業內，而雇用的人員少於 20 位；年齡不滿 21 歲且受雇於非牟利組織從事課後或暑期工作，或受訓最多達 90 日；或少於 25% 的工作時間 (全職為每星期 10 小時，半職為每星期 4 小時) 從事與港務局相關工作或在港務局物業內工作。

## 聯邦低收入抵稅額

根據美國法典 (U.S.C.) 第 26 篇 1954 年稅務法 (Internal Revenue Code) §32 條款的規定，每小時賺取低於 \$12 的員工應要求雇主提供申報表格，以便向雇主取得「低收入抵稅額」(Earned Income Credit) 款項。

## 公職人員暫時保留工作機會的有限權利

如果受條款規定的雇主後來被另一戶受條款規定的商戶取替，而你是公司的公職人員，則你有權在前 90 個工作天內為新商戶工作，但若存在「最低生活工資憲章修訂條款」(Living Wage Charter Amendment) §728.5 條款內所明訂的例外情形，則不適用。

## 棄權書

受條款規定的雇主可以要求「最低生活工資憲章修訂條款」(Living Wage Charter Amendment) 全部或部份規定的權利放棄書。

## 嚴禁報復及歧視

任何僱員若向港務局提出申訴、參與關於港務局的任何訴訟、要求民事補償以堅持自己的權利，或以其他方法伸張自己在市政府憲章內該條款的權力，受條款規定的商戶不應將其解雇、減少其薪酬或以其他方式歧視該名僱員。

<sup>1</sup>你的雇主或屋崙(奧克蘭)港務局社會責任組可為你提供憲章修訂條款影本。若要了解詳情，請致電 (510) 627-1390 與 Connie Ng-Wong 聯絡。